

政务简报

5月28日，卢雍政同志出席全省哲学社会科学赋能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两个结合”，突出守正创新、经世致用，以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全省走新路展风采。

5月28日，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联席会议第3次全体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召集人郭强出席并讲话，安排部署“十五五”民营经济开好局、起好步重点任务。副省长、副召集人蔡朝林、张敬平出席。

5月28日，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罗强赴毕节市黔西市，出席贵州省2026年“安全生产月”暨“生命只有一次·应急避险”综合救援实战演习并宣布启动，调研检查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排除工作。

全省哲学社会科学赋能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权若青）5月28日，全省哲学社会科学赋能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在贵阳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社科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座谈会精神和省委工作部署开展研讨。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社科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作为奋力打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践地，加快建设多彩贵州文化强省的重要内容。多年来，社科成果取得显著突破，咨政平台建设成效彰显，学术精品意识日益增强，理论宣传更加入脑入心，学风作风持续向上向好。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好肩负起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使命。要加强学科协同，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深入研究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要坚持守正创新，为时代立言、为贵州立传，努力打造无愧于时代的经典著作，在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中展现贵州担当。要坚持经世致用，聚焦“国之大者”“省之大计”“民之大事”，以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赋能走好高质量发展新路，不断提高咨政建言精准度。要加强党的领导，大力营造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谱写贵州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更好支撑全省走新路展风采。

会议还宣读了《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对贵州省首届智库研究“十大金策”及优秀成果予以表扬的通报》。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机制成员单位、有关省直部门、省属高校及重点社科研究机构相关负责人和省委宣传部专家学者代表参会，8名专家代表作交流发言。

氨气自给、磷矿增值、数据赋能…… 痛点难点在哪 科研创新就在哪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管云

5月12日，位于遵义市正安县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LNG储配库内，运输槽车依次有序进场充装，中控监控大屏上，压力、流量、储量等各项参数实时更新，现场生产储运井然有序。储配库工艺班班长郑建松介绍，作为全省首个BOG提氮示范工程，该库自今年3月全面运行以来，已累计产出超1.4万方高纯氮气，填补了贵州高纯气体生产领域的空白。这意味着，贵州已实现自主生产纯度99.999%的5N级高纯氮气。这是贵州能源集团旗下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交出的科创答卷。

这道题曾经并不好解。过去，贵州高纯氮气完全依赖外省采购，运输周期长、成本高，长期受制于人。

如今，采用低温提氮技术，依托催化脱氢、低温分离吸附等行业领先工艺，贵州构建了页岩气勘探开采到高纯氮气提取供应的完整产业链。

这样的场景，是贵州国资国企盯住产业痛点、发展难点，建强创新平台、加速技术

转化，让科技创新走出实验室的生动缩影。

在贵州磷化集团，曾面临传统选矿回收率上不去，伴生的氟、碘、稀土等战略性资源白白浪费等情况。

“产业痛点就是科研起点。”贵州磷化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磷矿及其伴生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的刘松林坚信，坚守“产业出题、科研答题”的实战理念，才能推动传统磷化工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实验室里，跨学科团队持续攻坚，形成“研发一代、储备一代、应用一代”的技术迭代路径；产线上，中低品位磷矿选矿、湿法磷酸净化、氟资源回收利用无水氟化氢、磷石膏综合利用四大核心技术，成为推动磷化集团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势能。

在茅台集团，科研人员用数年时间，解开了“高温大曲”的微观密码。

“曲为酒之骨”，不同的曲种，赋予酒迥异的个性。但过去，大曲生产，依赖老师傅的经验，对大曲的研究中，还存在颜色分化机理不明等难点。

为此，茅台技术团队构建起“菌系-酶系-物系”三系解析体系，运用多组学技术揭示大曲微生物作用机制，建立起科学配比模型，实现大曲生产从经验调控到科学定量配比的转变。

在破解产业痛点和难点的过程中，贵州大数据集团则紧扣建强科研平台、创新科研生态，集团主要领导挂帅成立数智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快建设新一代网络空间安全、先进计算等全省重点实验室；外部联合国内高校院所、生态伙伴，让“科创平台+技术产品部+事业部”的三级研发体系加快成型。

该集团自主研发的“贵州省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系统，让近12万名基层工作人员告别“报表马拉松”；全国首个省级医保影像云中心，大幅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截至目前，贵州大数据集团已在多个关键领域实现“从0到1”的突破。

镜头调转，在绿色智慧养护领域持续深耕多年的贵州高速集团，已培育5家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十亿级养护产业集群。率先建成省内规模最大的现代交通管养

技术创新中心、全省首个山区桥梁长期性能野外观测研究站，配备300余套专业科研检测设备，规划47个标准化绿色养护基地。依托适应山区高速的路面性能衰变模型、覆盖4200公里高速的基础数据库与动态数据库，养护决策准确率提升至95%，年均节约养护资金1000余万元。

在国资国企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科创落地见效的同时，省国资委在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上与企业实践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今年，省国资委明确科技创新目标，推动监管企业研发投入力争总体增长10%以上，通过国有资本预算、企业自有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等多元渠道，健全研发投入刚性增长和多元保障机制。

即将出台的《贵州省国资委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绩效导向；同时，省国资委将持续指导监管企业健全科技人才薪酬分配制度，让“以创新能力、创新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真正落地见效，为国企科技创新行稳致远提供强劲支撑。

全省法院以高质量行政审判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贵州发布

本报讯（记者 陈景雄 程星 谢佳杰）5月28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十四五”期间，全省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双提升，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全省法院连续两年保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指标体系涉及行政审判的10项指标达标率100%，审判质效跻身全国第一方阵，贵阳、遵义、毕节、兴义和黔南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州)。

目前，全省已建立99个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实现9个市(州)、88个县(市、区)全覆盖。

截至2025年，累计接收行政争议1831起，成功化解7105起，一批涉众型、群体性纠纷在基层得到有效化解。

围绕高质量发展需求，全省法院依法审慎审理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行政案件，并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审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协议等涉企案件，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在民生领域，全省法院依法审理山林土地权属、工伤认定、最低生活保障等案件，并支持行政机关严厉打击打击食品药品安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纠正“小过重罚”等执法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

省法院将在近期发布“十四五”期间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的典型案例，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好司法保障。



凯里万亩蓝莓迎丰收

5月27日，黔东南州凯里市碧波镇万亩蓝莓产业园，满目青翠、果香四溢。全镇蓝莓种植面积10082亩，其中6300余亩进入丰产期，九大品种错峰上市，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如今，小小蓝莓果已成长为带动当地群众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特色产业之一。

蓝莓进入丰产期，因为务工人员正在采摘蓝莓。

龙艺 摄（影像贵州）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第4号)

《贵州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已于2026年5月28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第5号)

《贵州省职业教育条例》已于2026年5月28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第6号)

《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已于2026年5月28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第7号)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已于2026年5月28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第8号)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已于2026年5月28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第9号)

《贵州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已于2026年5月28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第10号)

《贵州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已于2026年5月28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第11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已于2026年5月28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29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修改为“各级人大常委会”，“职权”修改为“人事任免权”。

二、将第四条中的“推荐机关”修改为“有关机关”。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省、市、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负责人，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各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的人选，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人大代表中提名，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五、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人民陪审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法院院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六、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七、将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改为“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将该条第四款中的“原提请任命的人民法院院长”修改为“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八、第十七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一款至第三款：“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需要撤销职务的，由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

会委员、检察员需要撤销职务的，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

“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需要撤销职务的，由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九、将第十八条中的“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修改为“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修改为“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十、将第十九条中的“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修改为“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十一、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委员会主任、厅长、局长等组成人员应当在两个月内由本级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原经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以及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各级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各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各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人员，职务不作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任职机构撤销时，其职务自然免除；在任期内去世的，其职务自然终止。”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提请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应当书面提交人事任免案，人事任免案应当附有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任免理由及需要说明的材料，于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或者按电子表决器方式表决。采取按电子表决器方式表决时，如电子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表决。”

“推选代理人委员会主任，决定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代理监察委员会主任、代理人民法院院长、代理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副省长、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中的个别任免，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的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决定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委员会主任、厅长、局长等组成人员的任免，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的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任免，批准市、州、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贵阳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员委员会成员的任免，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和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任免，决定撤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接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按电子表决器方式逐人表决。”

“各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任免，各级人民法院和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任免，各级人民检察院、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和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任免，县级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按电子表决器方式合并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逐人表决。”

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后增加“(以下简称各级人大常委会)”，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修改为“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

(二)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中的“凡”；

(三)将第二十一条中的“由各级人大常委会”修改为“各级人大常委会”，删去该条中的“应当”；

(四)将第二十八条中的“由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免的”修改为“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免”，该条中的“行文通知”修改为“书面通知”，删去该条中的“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的”。

本决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施行。《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阿哈水库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6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阿哈水库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遵义市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6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遵义市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促进条例》，由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顺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6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安顺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条例》，由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的决议

(2026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三都水族自治县村寨消防条例》的决议

(2026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三都水族自治县村寨消防条例》，由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